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

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提升主修領域之專業展演或多元應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製作通過者，當學期若同時修習主修課程，則期末考試得以免試，以畢業製作成績分數為主修課程分數。
- 三、修習畢業製作之必要條件：
  - (一) 取得五學期主修課程之學分。
  - (二) 徵得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畢業製作之形式與內容訂定如下：
  - (一) 以「專業核心」為畢業導向者：
    - 1、鋼琴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1945年前獨奏作品須背譜。
    - 2、聲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 3、弦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 4、管擊樂組：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含）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 5、創作與應用組(作曲主修)：三十分鐘以上（含）之原創發表，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
    - 6、創作與應用組(製作主修)：
      - (1) 繳交含二十分鐘以上原創音樂之四十分鐘(含)以上成品母帶與畢業製作成果報告書，並以口考形式進行。
      - (2) 畢業製作口考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企劃書內容須含製作成品集之內容與所有製作面向（表列）。實際製作內容不

可修改抽換。

- (3) 畢業製作若未通過，需重新規劃企劃書內容，並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新內容需超過二十分鐘。

音樂會演出不得加入演出曲目外之內容。

(二) 以「多元應用」為畢業導向者：

1、得自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

- (1) 以多元跨界之內容及形式規劃四十分鐘以上(含)之音樂會或發表會(不限於音樂廳場地)，但須含由本人演出主修領域之專業曲目(展演組)或本人創作之原創作品(創應組作曲主修)達十分鐘(含)以上。
- (2) 二十分鐘音樂專題研究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八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
- (3) 二十分鐘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不含附件資料共五千字以上之企劃及成果報告)。

2、畢業製作前皆須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審核時間如下：

- (1) 選擇多元跨界音樂會或發表會者，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
- (2) 選擇專題研究報告者，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之學期考週進行。
- (3) 選擇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者，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

3、若有其他形式之內容或展演方式，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方可進行，亦須通過「畢業製作企劃書」審核。

五、申請方式：

修習畢業製作者，應於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填具「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不得自行安排。未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

如有至校外場地舉辦音樂會之需求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為之。申請期限：於第一學期演出者，需於前一學期五月十五日前提出；於第二學期演出者，需於前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

六、修習畢業製作者，應於音樂會一週前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及本系規範之節目單原稿(創作與應用組(製作主修)依其畢業製作規定繳交畢業製作企畫書及相關資料)與樂曲解說，此二項佔該學期畢業製作成績百分之十。

七、畢業製作音樂會聽眾須達二十人以上，始得認可為正式音樂會。

八、評審委員：

畢業製作至少須有三位評審委員，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且本系同組教師不得少於二人為原則。

每位評審均給予分數，六十分即通過畢業製作，二分之一以上評審給予通過即取得畢業資格。通過成績為P，不及格成績為F。

主修老師當學期每有一名指導學生修習畢業製作，應配合擔任三場次畢業製作評審(含指導學生場次)。

至校外場地舉辦音樂會者，評審名單須含至少一名專任教師，經主修老師簽名確認後，提請主任核定並聘請之，學生應自行負擔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及誤餐費，始得辦理。

九、畢業製作未獲評審通過時，評審須討論學生畢業製作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

十、制式節目單須於演出前一週自行印製並繳交五份至系辦公室節目單上宜註明「指導教授姓名」。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